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汪明怡
電話：06-2991111 #8914
電子信箱：wmymim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503215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0321558A00_ATTCH1.odt、0321558A00_ATTCH3.pdf、0321558A00_ATTCH4.odt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5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」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3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中午12時止。

三、為利學校得以推動中長期閱讀教育規劃，115學年度申請方式如下：

線

(一)申請一學年度執行計畫。

(二)已通過114學年二學年度執行計畫之學校，115學年度無需申請。

四、經費補助說明：

(一)一般學校經費申請：國小為一學年新臺幣16萬4,000元；國中一學年18萬元。

(二)偏遠（含特偏、極偏）國小、國中皆一學年20萬元。

(三)本案國教署先核定115學年度第1學期經費，俟國教署後續辦理第2學期核定後，將另案通知申請學校。

五、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提案申請表頁數上限為10頁，計畫申請相關表單如附件。

(二)申請資料上傳：審查送件檢核表、提案申請表（內含經費概算表）；申請資料上傳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pasVraTgnksnnGL56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安南區長安國小教務處廖宏儒主任（電話：06-2569914分機802）。

七、檢附115學年度「提案申請表」、「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」及「送件檢核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（國中部、國小部）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10 10:08:08